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上工小的		- ' '	•			1711 2		•
修正		文	現	• •	條	文立以	L 12	説	明
第一條 本辨	•	-				-	本條	木修止。	
驗法第十四	條第二項	規定			常第二	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 0					
第二條 本辨	法所稱檢	食驗機	第二條	本辦法	5所稱	檢驗機	本條	未修正。	
關 (構),						部標準	•		
檢驗局 (以			,			標準檢			
、 驗局)、所						分局或			
受委託之其						機關、			
法人或團體		7 1917	法人或			V-4 1914			
			第三條	本辦法	所稱	管理系	為提	高各類管	理系統驗證品
統驗證,指									·,得指定廠商
廠商所建立	之品質、	環境	廠商所	建立之	品質	、環境	所有.	之產品、	服務或活動項
、安全或衛	生管理系	統,	、安全	或衛生	管理	系統,	目納	入驗證範	包圍及各類管理
執行公正獨	立之評鑑	监,以					系統	驗證之實	*施期間,爰修
證明符合標	準。		證明符	合標準	•		正第.	二項規定	0
前項有	關品質、	環境	前	項有關	目品質	、環境			
、安全或衛	生管理系	統驗	、安全	或衛生	管理	系統驗			
證之標準,	由標準檢	験局	證之標	準及其	適用	範圍,			
參酌國家標	準、國際	紧標準	由標準	檢驗层	多酌	國家標			
或其他國際	通用標準	指定	準、國	際標準	基或其	他國際			
之,並得指	定各類管	理系	通用標	準指定	之。				
統驗證之適	用範圍及	實施	本	辨法所	 稱廠	商指公			
<u>期間</u> 。			司、合	夥或獲	胃資商	號、法			
本辨法	所稱廠商	指公	人、團	體、學	B校或	政府機			
司、合夥或	.獨資商號	1、法	閘。						
人、團體、	學校或政	【府機							
嗣。									
第四條 申請	管理系統	た驗證	第四條	申請管	理系	統驗證	本條	未修正。	
之廠商,應	具備與申	清範	之廠商	j,應具	L備與	申請範			
圍有關合法	去設立之	文件。	圍有關	自合法言	没立之	文件。			
第五條 申請	管理系統	 驗證	第五條	申請管	理系	統驗證	為加	強驗證申	·請管理,明定
之廠商,應	填具管理	2系統	之廠商	,應埻	具申	請書並	管理	系統驗證	· 權利義務聲明
驗證權利義	務聲明書	及申	檢附有	關文件	上,向	檢驗機	書為	申請管理	2系統驗證應填
請書並檢附	有關文件	-,向	關(構	.) 申請	事 。		具之	文件,爰	修正第一項,
檢驗機關(構)申請	·	前	項申請	青人為	國外廠	以更:	臻完備申	'請相關規定。

前項申請人為國外廠 商,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 商,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 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 理。 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 理。 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 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 及驗證作業相關規定,由 及驗證作業相關規定,由 標準檢驗局依各類管理系 標準檢驗局依各類管理系 統驗證定之。 統驗證定之。 第六條 管理系統驗證權利 一、本條新增。 義務聲明書內容有變更時 二、為加強管理系統驗證廠 , 認可登錄廠商應於指定 商之管理,爰新增本條 期限內重新簽署。 規定於管理系統驗證權 利義務聲明書變更時, 作為規範認可登錄廠商 重新簽署之依據。 第七條 廠商提出申請後,第六條 廠商提出申請後,條次變更。 檢驗機關 (構) 應辦理文 檢驗機關 (構) 應辦理文 件審查、派遣評審人員及 件審查、派遣評審人員及 評鑑作業。 評鑑作業。 第八條 申請廠商有下列情|第七條 申請廠商有下列情|一、條次變更。 事之一者,檢驗機關(構 事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二、為加強管理系統驗證申) 得於評鑑作業前駁回其) 得於評鑑作業前駁回其 請管制,及配合修正條 文第三條第二項,爰修 申請: 申請: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第五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第五 正第一款申請駁回相關 條規定,或申請驗證 條規定者。 規定。 範圍不符合標準檢驗 二、廠商無法於受理後六三、為強化管理系統驗證品 質,刪除第二款申請評 局依第三條第二項指 個月內配合評鑑者。 定之適用範圍。 但有正當理由者,得 鑑延展之相關規定。 二、廠商無法於受理後六 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延 四、為強化管理系統驗證品 個月內配合評鑑。 展一次,其延展期間 質及實施嚴懲處理機制 , 增訂第三款有關評鑑 三、前次申請經評鑑不符 以六個月為限。 合驗證標準,自不符 不符合驗證標準、第四 合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款有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未滿六個月。 登錄之重大違規廠商及 四、曾有第十六條、第十 第五款一般廢止認可登 七條第十款或第十一 錄廠商等重新申請驗證 款情形,經標準檢驗 之時限限制規定。

局撤銷或廢止認可登 錄,自撤銷或廢止之 次日起未滿三年。

五、曾有前款以外情形, 經標準檢驗局廢止認 可登錄,自廢止之次 日起未滿六個月。

準之廠商,標準檢驗局按 其申請驗證類別及產品、 服務或活動項目,核准其 認可登錄及使用認可登錄 標誌,並發給驗證證書。

前項驗證證書有效期 間為三年,必要時,得由 標準檢驗局調整之。但驗 證類別經標準檢驗局依第 三條第二項指定實施期間 者,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應 短於實施期限。

第一項驗證證書及認 可登錄標誌之式樣由標準 檢驗局定之。

第九條 經評鑑符合驗證標 第八條 經評鑑符合驗證標 一、條次變更。

準之廠商,標準檢驗局按二、為加強驗證證書管理及 其申請驗證類別及產品、 服務或活動項目,核准其 認可登錄及使用認可登錄 標誌,並發給驗證證書,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驗證證書及認可 登錄標誌之式樣由標準檢 驗局定之。

實務需要,爰修正第一 項並增訂第二項,現行 條文第二項調整項次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 配合酌修文字。

- 第十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 第九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 一、條次變更。 商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驗證 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
 - 一、應依驗證證書所載廠 商名稱、地址及認可 登錄範圍,於有效期 間內使用。
 - 二、使用認可登錄標誌時 , 應於標誌下方加註 驗證證書編號之前七 碼。
 - 三、廠商取得認可登錄之 範圍僅限部分產品、 服務或活動項目,使 用認可登錄標誌時,

商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驗證 二、為更臻明確相關規定, 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

- 一、應依驗證證書所載廠 商名稱、地址及認可 登錄範圍,於有效期 限間使用。
- 二、使用認可登錄標誌時 , 應於標誌下方加註 驗證證書編號之前七 碼。
- 三、廠商取得認可登錄之 範圍僅限部分產品、 服務或活動項目,使 用認可登錄標誌時,

- 酌修第一款文字。

_		T
應清楚加以識別。	應清楚加以識別。	
四、認可登錄標誌及驗證	四、認可登錄標誌及驗證	
證書編號、內文及加	證書編號、內文及加	
註之文字應清晰可辨	註之文字應清晰可辨	
o	0	
五、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	五、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	
體及外包裝上。	體及外包裝上。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	
與產品有關之用途上	與產品有關之用途上	
0	0	
七、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	七、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	
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	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	
品驗證之宣傳。	品驗證之宣傳。	
第十一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	第十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	一、條次變更。
廠商,其驗證證書所載事	商,其驗證證書所載事項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
項如有變更,應檢具有關	· 如有變更,應檢具有關文	三條第二項辦理再追查
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	 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更	之相關規定,及因應近
更並換發驗證證書。	並換發驗證證書。	來食品重大事件不斷發
检驗機關(構)對前	 檢驗機關(構)對前	生,為提高管理系統驗
項變更內容,必要時得實	項變更內容,必要時得實	證品質,爰刪除第二項
施管理系統追查,符合驗	施管理系統追查,符合驗	後段規定。
證標準者,核准其變更並	 證標準者,核准其變更並	
換發驗證證書。	換發驗證證書;未符合標	
	進者,依第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	第十條之一 取得認可登錄	一、條次變更。
廠商,其管理系統驗證標		二、為提高管理系統驗證品
準或適用範圍,經標準檢	準檢驗局依第三條第二項	
<u></u> 驗局依第三條第二項指定	上 指定修正時,應於標準檢	條第二項得指定各類管
修正時,應於標準檢驗局	驗局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	理系統驗證之適用範圍
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	0	,爰修正本條規定。
ht 1 - 14	ble 1 the second second	一、收力繼再。
	第十一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	
·	廠商,其驗證證書遺失	
或毀損時,得向標準檢		
、 驗局申請補發。	驗局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 經評鑑未符合驗	一、本條刪除。
L	1	

證標準之廠商,於接到通二、第一項已修正增訂為修 知後二個月內得申請複評 一次。廠商應配合於申請 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複評。

前項廠商因故無法於 期限內完成複評者,視為 放棄複評申請。但有正當 理由者,得向標準檢驗局 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 間以六個月為限。

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駁 回申請之事由; 又因近 來食品重大事件不斷發 生,為提高管理系統驗 證品質,停止受理經評 鑑未符合驗證標準之廠 商複評,爰刪除本條規 定。

第十四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第十三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一、條次變更。 廠商,檢驗機關(構)每 年最少定期追查一次,並 得隨時辦理不定期追查; 追查時,得視需要增加抽 樣範圍及數量。

廠商應使用符合規定 之原物料,並自行查核原 物料與供應商及建置查核 紀錄,檢驗機關(構)得 視需要辦理紀錄抽查。

發生管理系統符合性 相關重大事件時,取得認 可登錄廠商有違反驗證標 準之虞者,標準檢驗局得 辦理赴廠查核,並得視廠 商違反之情節輕重,通知 其限期改正。

廠商,檢驗機關(構)每二、為提高管理系統驗證品 年最少追查一次。

經追查發現不符合驗 證標準時,廠商應於接到 <u>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改</u>三、因應近來食品重大事件 善,檢驗機關(構)於期 滿後再追查。

經追查有第十條之一 之情形者,檢驗機關(構) 應於轉換期滿前三個月內 再追查。

發生管理系統符合性 可登錄廠商有違反驗證標 準之虞者,標準檢驗局得 辦理赴廠查核。

- 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二項及第三項辦理再追 查之相關規定。
- 不斷發生,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及增訂第二 項規定,作為辦理不定 期追查、加強抽樣、強 化廠商進料源頭管理及 辦理相關紀錄抽查之法 源依據。
- 相關重大事件時,取得認一、為因應發生管理系統符 合性相關重大事件處理 之實務需要,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四項,納入重 大事件相關之限期改正 及廢止認可登錄等處置 規定,並調整項次為修 正條文第三項。

第十五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 第十四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 一、條次變更。 廠商停工或停(歇)業在一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工或 停(歇)業次日起一個月內 向檢驗機關 (構) 備查。 但受勒令停工或停(歇)業 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之

廠商停工或停業在一個月 二、因應近來食品重大事件 以上者,應於停工或停業 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檢驗機 關(構)備查。

前項備查期間不得超 過一年。但廠商有正當理

- 不斷發生,為加強驗證 品質,爰增訂第一項受 勒令停工或停(歇)業處 分廠商備查之期限規定 ,並酌修文字。

次日起五日內向檢驗機關 (構)備查。

前項自行停工或停 (歇)業不得超過六個月。 廠商依第一項規定自 行停工或停(歇)業或受勒 令停工或停(歇)業處分不 超過六個月者,應於期滿 前一個月向檢驗機關(構) 申請追查。

或復業者,得於期滿前申 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 以六個月為限。

- 由未能於備查期間內復工三、為加強驗證品質,爰修 正第二項,縮短停工或 停業備查期間與取消延 展,並新增第三項,增 訂廠商應申請追查等相 關規定。
- 驗局應撤銷其認可登錄。
-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 第十五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 一、條次變更。 認可登錄之廠商,標準檢 認可登錄之廠商,標準檢 二、本條未修正。 驗局應撤銷其認可登錄。
- 第十七條 取得認可登錄廠 第十六條 取得認可登錄廠 一、條次變更。 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 準檢驗局應廢止其認可登 錄:
 - 一、經追查或赴廠查核發 現重大缺失不符合驗 證標準,或經依第十 四條第三項通知限期 改正, 届期不改正。
 - 二、未於第十二條指定之 轉換期限內改正。
 - 三、未依規定繳納定期、 不定期追查或其他相 關費用,經通知後逾 期仍未繳納。
 - 四、未依規定向檢驗機關 (構) 備查停工或停 (歇)業,或受勒令停 工或停(歇)業處分超 過六個月。
 - 五、未於停工或停(歇)業 備查期間屆滿前一個 月內申請追查或逾備 查期限未復工或復 業。

商有下列情事之一,標準二、因應近來食品重大事件 檢驗局應廢止其認可登 錄:

- 一、經第十三條第二項再 追查,仍不符合驗證 標準者。
- 二、未於第十條之一指定 之轉換期限內改正 者。
- 三、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 未繳納者。
- 四、未依規定向檢驗機關 (構)備查停工或停 業,未於通知後十五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 工或復業者。
- 撤銷、註銷或廢止 者。
- 六、主動申請廢止管理系 統認可登錄者。
- 七、未能採行各項安排, 以利檢驗機關(構)

- - 不斷發生,為維護社會 公益,配合政府政策, 實施嚴懲不肖廠商處理 機制,提高管理系統驗 證品質,並配合修正條 文第十四條,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 、第七款、第十款及增 訂第十四款。
- 用,經通知後逾期仍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 爰增訂第十二款,及配 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 及增訂第五款,及為落 實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爰增訂第十三款。
- 五、相關證照經主管機關四、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十 款,修正調整款次至第 六款至第十一款。

- 六、相關證照經主管機關 撤銷、註銷或廢止。
- 七、主動申請廢止管理系 統認可登錄。
- 八、未能採行各項安排, 以利檢驗機關(構) 辦理定期追查、不定 期追查、赴廠查核、 抽樣或原物料與供應 商查核紀錄抽查。
- 證書及認可登錄標 誌,經檢驗機關(構) 通知仍未改正。
- 十、發生損害社會公益之 涉及管理系統違規事 件,經標準檢驗局認 定情節重大。
- 十一、違反管理系統驗證 權利義務聲明書規定 ,或於定期追查、不 定期追查、赴廠查核 或原物料與供應商查 核紀錄抽查時,有隱 瞞事實、提供不實資 料之情形。
- 十二、管理系統驗證權利 義務聲明書內容有變 更時,未依第六條於 指定期限內重新簽署
- 十三、驗證證書所載事項 有變更時,未依第十 一條第一項申請變更 ,經通知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
- 十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二 項使用符合規定之原

- 辦理追查、再追查或 赴廠查核者。
- 八、未依第九條使用驗證 證書及認可登錄標 誌,經檢驗機關(構) 通知仍未改正者。
- 九、發生損害社會公益之 涉及管理系統違規事 件,經標準檢驗局認 定情節重大者。
- 九、未依第十條使用驗證 十、違反權利義務聲明書 規定,或於追查、再 追查或赴廠查核時, 有隱瞞事實、提供不 實資料之情形者。

		T
物料,或原物料與供		
應商之查核不確實。		
第十八條 經撤銷或廢止認	第十七條 經撤銷或廢止認	一、條次變更。
可登錄之廠商,應於撤銷	可登錄之廠商,應於撤銷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
或廢止處分後停止使用驗	或廢止處分後停止使用驗	四款及第五款駁回申請
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	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	事由之增訂,爰刪除第
並限期繳回驗證證書;屆	並限期繳回驗證證書;屆	二項。。
期未繳回,標準檢驗局得	期未繳回,標準檢驗局得	
逕為註銷。	逕為註銷。	
	前項廠商自撤銷或廢	
	止日起四個月後始得重新	
	申請管理系統驗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二、本條未修正。